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蘇州斯凱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華

訴訟代理人 楊采文律師

被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介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21萬2440元、人民幣1萬57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8萬9825元（美金部分以起訴時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32.57折算新臺幣為691萬9171元，人民幣部分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4.478折算新臺幣為7萬06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691萬9171元+7萬0654元=698萬98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02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